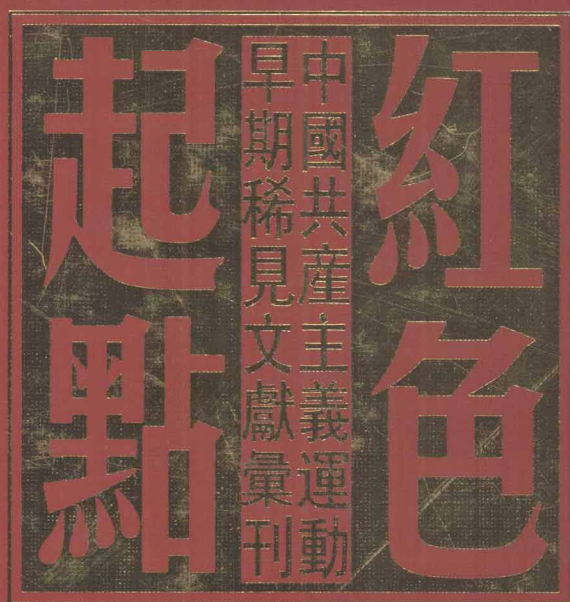




❧ 18 ❧

《少年中國》

第二卷（七至十二期）

中西書局



❧ 18 ❧

《少年中國》

第二卷（七至十二期）

中西書局

# 目 錄

## 《少年中國》第二卷

|      |       |     |
|------|-------|-----|
| 第七期  | ..... | 1   |
| 第八期  | ..... | 77  |
| 第九期  | ..... | 159 |
| 第十期  | ..... | 235 |
| 第十一期 | ..... | 311 |
| 第十二期 | ..... | 387 |

# 少年中國

THE JOURNAL OF THE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 第二卷第七期

|                  |      |
|------------------|------|
| 自由與秩序.....       | 李大釗  |
| 分工與互助.....       | 王光祈  |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 惲代英  |
| 恩司坦的新世界觀.....    | 沈怡譯  |
| 美國急進的共產主義.....   | 謝循初譯 |
| 藝術生活.....        | 宗白華  |
| 月光(小說).....      | 惲震譯  |
| 月光(小說).....      | 袁弼譯  |
| 戴歌爾詩(附原文).....   | 王獨清譯 |
| 南洋問題與吾華民族.....   | 朱鏡宙  |
| 少年中國學會消息.....    |      |
| 會員通訊.....        |      |
| 中美書報代售處緣起(附新書介紹) |      |
| 編輯餘譚.....        |      |

少年中國學會出版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號發行  
上海亞東圖書館

## 本月刊編輯部通告

各地投稿諸君注意：

- (一)來稿望繕寫清楚，一律每頁十七行，每行二十五字，以便核計字數。
- (二)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標點符號置字旁，不置字下。
- (三)凡譯稿必將原著者，某書某章，或某雜誌某卷某期註明，如係不易經見者能將原本一併寄來更好。
- (四)會員通信欲在月刊公布者行文宜稍簡潔，無公布之必要者，請自行刪節，仍按一定行數字數，從新謄寫，加新式標記符號。
- (五)以後稿件能稍豐富，如世界科學史大綱與婦女問題能自成書，非二三期所能登完者，可交叢書部出單行本，月刊擬不登載。
- (六)茲將本月刊內容原定範圍稍為增改如下：  
(一)關於青年修養的文字；  
(二)關於學理——哲學，科學，文學，——上介紹或討論的文字；  
(三)關於研究問題的文字；  
(四)關於調查及批評社會的文字；  
(五)藝術

品——小說，戲劇與詩，作的同譯的；譯的並望將其人在文學界的位置及其作品的價值與社會的批評單簡的介紹。

- (七)凡每號稿至遲須於該號出版期一月以前（即上月十五日以前）寄到北京後門內松公府七號本月刊編輯部。外洋郵船無定，尤望留歐留美諸君，稿宜早寄。
- (八)凡既投本月刊的稿，請勿再寄別處。

## ●本月刊緊要啓事

- (一)凡有訂報派報及刊登告白事務，請與上海亞東圖書館接洽。
- (二)與本月刊交換的各雜誌，請寄交北京後門內松公府七號本月刊編輯部。

## ●少年中國學會啓事

本學會執行部主任陳君愚生因事回川，凡有關於學會事務請與北京景山東街西老胡同一號鄧仲澥君接洽。



# 自由與秩序

李大釗

社會的學說的用處，就在解決個人與社會間的權限問題。凡不能就此問題爲圓滿的解決者，不足稱爲社會的學說。

極端主張發展個性權能者，盡量要求自由，減少社會及於個人的限制；極端主張擴張社會權能者，極力重視秩序，限制個人在社會中的自由。『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可以代表前說；『社會主義』Socialism，可以代表後說。

但是個人與社會，不是不能相容的二個事實，是同一事實的兩方面；不是事實的本身相反，是爲人所觀察的方面不同：一云社會，即指由個人集成的羣合；一云個人，即指在羣合中的分子。離於個人，無所謂社會；離於社會，亦無所謂個人。故個人與社會並不衝突，而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亦決非矛盾。

試想一個人自有生以來，即離開社會的環境。完全自度一種孤立而岑寂的生活；那個人斷沒有一點的自由可以選擇，只有孤立是他唯一的生活途徑。這種的個人，還有什麼個人的意義！試想一社會若完全抹煞個性的發展，那社會必呈出死氣奄奄

自由與秩序 分工與互助

奄奄的氣象。他所包蓄的分子，既一一的失其活動之用而日就枯亡與陳腐，更安有所謂秩序者！

由此看來，真正合理的個人主義，沒有不顧社會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會主義，沒有不顧個人自由的。個人是羣合的原素，社會是衆異的組織。真實的自由，不是掃除一切的關係，是在種種不同的安排整列中保有寬裕的選擇的機會；不是完成的終極境界，是進展的向上行程。真實的秩序，不是壓服一切個性的活動，是包蓄種種不同的機會使其中的各個分子可以自由選擇的安排；不是死的狀態，是活的機體。

我們所要求的自由，是秩序中的自由；我們所顧全的秩序，是自由間的秩序。只有從秩序中得來的是自由，只有在自由上建設的是秩序。個人與社會，自由與秩序，原是不可分的東西。

## 分工與互助

王光祈

旅歐雜感之一

分工二字是經濟學上的名詞，而且是十九世紀資本勃興機械發達所產生的結果。分工愈細，生產愈多；（據亞丹斯密引造

針爲例，若分工則每人每日平均可造四千八百個，若不分工則每人每日至多只可造二十個。因之資本家遂大賺其錢，造成今日之資本世界。反之，勞動者因分工的結果，終日從事局部的勞動，毫無生趣，如同牛馬；一旦被廠主斥革，既無全部製造的技能，不能獨立營生，其結果仍展轉投降於資本權力之下。故現在無政府主義中有一部分人極力排斥分工制度。我以為這種見解，全是一種反動，並未適合事理。我們反對資本家，常常罵他們違背人道，摧殘人類。但是伴資本主義而發生的一切制度，則不必盡是違背人道，摧殘人類。只要我們用之得當，更將造福人類。何必一概排斥。譬如古代人民，終日勞苦，而所得之物質幸福則遠不如今日。因爲他們的仇敵，不是資本家，而是自然界。自資本制度勃興後，一切企業皆爲大規模的組織，實行分工制度；人力戰勝天然，故生產豐富，造成今日之物質文明世界。我們現在的仇敵，已不是自然界，而是資本家。倘我們把資本家的枷鎖打開了，又從新把自然界的枷鎖帶上，這豈不是愚蠢辦法麼？分工制度便是打破自然界枷鎖的利器。只要我們以後的工作，不是由資本家指使，而由我們工人自動；所生產的結果，不是資本家奪

去，而由我們工人處置；則分工制度我們實有利用的必要，不宜排斥。

分工原則不但是經濟學上可以應用，即一切學術事業社會事業亦應援用，始能收較大效果。現在學術發達，分工日細，個人終身專學一門，尙有惟日不足之歎，而況身兼數藝，見異思遷。我常常看見許多朋友，你若問他，什麼都懂，但是其結果什麼都不懂。這種多方面的學者，若在淺薄的社會中，自然是遊刃有餘。若一旦說到精深學術，便不能插嘴了。所以我希望一般朋友須認定求學是爲現在社會或將來社會的。我們須各盡所能，專精一藝。所走的路愈狹愈好，愈沒有人走愈好。因爲我們的宗旨在使社會進化，在使社會上各分子得各盡所能，實行分工。

以上所說的是關於學術方面，至於社會事業更非分工不可。我們一個人所生不過百年，所居限於一地，社會上所應辦之事如許之多，一個人的精力又如此有限，與其今日辦這樣，明日辦那樣，勞人草草，一事無成，不如聚精會神，專辦一事，終身以之。因爲一個人一生辦不了幾樁有益事業，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我常見歐洲留學朋友，所學尙有一個範圍。若問他將來究竟從事

何種事業，則多瞠目不能對。這是很不好的現象。我們在求學期間至少要確定將來事業的範圍，與如何着手的方法。總之要時時自思，我是社會的一分子，我應該分工，不然便對不住衣食住三位先生。

我們既知道分工的意義，同時更應知道互助的關係。因為愈了解分工的人，愈感覺互助的必要。愈知道互助的人，愈感覺分工的利益。只分工而不互助，與只互助而不分工，都是得不了較大的效果。

互助二字本是生物學上的名詞，現在已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了。我的朋友傅孟真君說：『中國是無社會的國家。』無社會的國家，自然說不上互助二字。歐洲人愛國愛社會愛團體的思想，比中國人發達。但是他們互助的出發點，是由於智識，而非由於道德。他們知道一個人是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存在的，若不互助則不能得較大的利益。他們的互助是把利己心的範圍擴大，謀個人較遠較大的幸福。他們是以互助爲手段，以利己爲目的。所以外國社會表面上是很團結堅固的，而裏面則個人對於個人之間，仍是冷酷無情的。利之所在，雖父母兄弟不能相顧。以如

### 分工與互助

此利己的國民，而猶能愛護團體的原故，這便是因爲他們的智識，知道非互助不足以達到利己的最大慾望。

外國人之互助，雖可以爲普通人說法，而我們却不可引以爲師。我們需要的互助，其基礎是要立在道德上面。換言之，互助是我們人類應該的事，是我們『愛的本能』之衝動。行其心之所安，用不着先存報酬的觀念。如此做去，方能造成『真正多情的社會』。

我們既知道分工的意義，是各盡所能；互助的出發點，是由於道德。現在我們便應該討論怎樣才能實現『分工互助的社會』。

我以為第一步須從團體訓練入手。因爲中國是無社會的國家，沒有社會供我們訓練。外國雖有社會供我們訓練，但是我們將來大半是要回中國的，仍不能不先約同志實行分工，以便將來回國後共同工作。譬如研究農學的，便可邀集幾位同志，甲去研究農業化學，乙去研究農業機械學，丙去研究灌溉法播種法，丁去研究農業經濟，戊去研究……精益求精，將來回國後，彼此合起來，便可組織一個很好的農事組織。又如研究新村的，我們



亦可邀集同志，甲研究新村的經濟，乙研究新村的教育，丙研究……現在新村雖未具體實現，而我們腦中已先有一個新村的雛形。以上係說分工的利益。至於互助呢？因為我對於外國社會的互助，尚不十分滿意，所以我尤主張中國同志結合團體，實行我們理想中道德的互助。

我們既感覺人類有改造的必要，又認分工互助的社會是理想的社會，進化的社會，我們便同時覺得自己在這人類全體中，究竟負一種甚麼責任？我們清夜自思，究竟我們對於社會分了一種甚麼工？自極高深的專門學術至極淺易的手工藝，我們究竟得着一種麼？這種學術工藝對於社會究竟有無利益？我們所謂互助是否以此為手段，達我們利己的目的？假如以上各問題，我們都有心安理得的答案，不是自己騙自己，那麼，我們分工互助的理想社會，立刻就在我們的面前了。

九年九月十九日自德國佛郎克寄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惲代英

### (一)

四

我為甚麼加入少年中國學會的呢？我認識現在的少年中國學會有如何的價值呢？我盼望將來的少年中國學會到如何的田地呢？我想這是每個我們學會同志應該自己反省的問題。

譬如說我的事情：我的入會，是起於劉仁靜君的寄會務報告給我看，是起於我對於學會同志真誠奮鬥精神欽敬的同感，是起於我想交結這樣些朋友彼此在品性上有些補益。我亦想得這樣的結合，或者於創造少年中國真個有些益處；但會員中除了仁靜，沒有一個平素相知的人；與一些不相知的人，談甚麼事業上切實的協助，自然是沒有把握的事。而且我那時另有力不勝任的事務在身，一天忙到黑，還做不完，亦做不好；自然我亦再無功夫來管學會的事情。質而言之，我初入會，只本於一個簡單的同情，盲目的向上，淺薄的廣交見解，對於創造少年中國的實際任務，我入了學會，至多與以前感覺的是一樣。有時亦想得我雖不能，亦不知怎樣幫助一般同志，只這種真摯的同情，亦可以或者為同志們助興趣，壯膽氣。我入會的初心，不過如是而已。

自從我與各地方同志通信，至從我到北京常常與同志們有

些聚談，或者一方亦因我智識有些進步，我對於少年中國學會比較加增了些感情。自然我亦與別的同志一樣，對於學會現狀有許多不滿足。但是我因與有些同志比較了解的程度加增了，我確覺得至少有一部分同志，是真正對於創造少年中國有個決心。是真正已經，而且將要，為實現這種事業而奮鬥而犧牲。我確覺得少年中國學會的將來，一定能成個有組織有意義的結合。

依我的相信，我們學會唯一的真目的，只是創造少年中國。我們要求學，但我們不是盼望做民衆裝飾品的所謂學者；是因為不求學得不着最合理而且最經濟的創造少年中國方法的知識。我們要做事，但我們不是盼望做暢遂支配慾的所謂事業家；是因為不做事，不配說甚麼創造少年中國，或者至少亦養不成我們創造的能力。我們要結會，但我們不是盼望成就廣通聲氣互相標榜的一個無目的或目的不正不大的徒黨；是因為不結會不能實現個在共同目的下有計畫的分工與互助的組織。所以，我信求學做事結會，總之是為要創造少年中國。因為我們學會的目的，是在創造少年中國，所以是個有價值的結合。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我知道只有我一個鈍根，到現在纔見到這樣。但是我雖知道每個同志都早便像我這樣想；至於每個同志是不是都能思想得十分明確，我究竟有些疑惑。因為我知道究竟有些同志把讀書太看重了，把創造少年中國太看得輕了；有些把做事太看重了，把創造少年中國太看得輕了；有些——特別是那些新加入的——大概看結會的價值，仍不過與我初加入時所感想的是一樣。我常想我們口口聲聲說，我們要創造少年中國；但是每人不過只能這樣讀書，只能這樣做事，所結的會在各人心目中只能有這大一點價值，這真能夠達到創造少年中國的目的麼？我們的同志，總算肯發奮做學問，總算肯發奮做人，總算肯不客氣的彼此互相督責勉勵。但是創造少年中國，不是件容易的事。不僅要每個同志有學問，而且不僅要每個同志有品格；最要的是每個同志能自覺的聯合於一個共同目的之下，有計畫的分工與互助。中國不是一個人做得好的。聯合便是權力。這所以我們為創造少年中國有結合為一個學會的必要。

我們應該怎樣讀書？應該怎樣做事？應該怎樣做人？應該怎樣聯合？該應怎樣立一個分工與互助的計畫？我從前為這不量力的

的做了一篇「怎樣創造少年中國」的長文，盼望像丟一塊大石頭到水裏一樣，激起很多熱烈的討論。但是我究竟想，這不夠解決我們學會的問題。假令我說了許多無可辯駁的話，別同志未必遂能生實踐的決心。假令我說了許多似是而非的話，別同志亦未必遂肯勻點時候與我作個有力的是正。其實還老實說些無論何人寫上我那樣一大堆，是不是有個同志肯把他讀英文原文書的時候，開會做文的時候，騰一點出來，從頭看他一遍，都是說不定的事。這個結果，使大家仍各做各的事，各說各的話，各想各的心思。我們的學會，除了出幾本月刊，會員彼此寫幾封信，彼此說幾句私人勉勵的話，沒有甚麼別的用處。

而且我們的學會，若真只這一點價值，亦何怪大家對於學會不熱心。彼此除了一點私人感情以外，究竟似乎沒有甚麼共同目的共同計畫；亦何怪大家意思態度有點不同，便容易顯出個沉悶甚至破裂的傾向。我們的同志，除了最初的一般人彼此都有幾多年朋友的交情，彼此都有若干分量的了解以外，以後加入的人，既彼此從前不甚相知，而又散居各處，未曾有一次會晤，加以大家都是忙人，甚至於通信亦沒有功夫。這樣所以我常想

得好笑：我們雖然彼此說是同志，其實我在許多會員心目中，是個化外的人，許多會員在我心目中，亦是化外的人。這又希望我們將來能夠協力互助的創造少年中國，又何怪一點小故，都會引起誤解，引起些沉悶破裂的傾向？

我寫到這裏，恰接着楊效春君的信，中間有一段他與方聲美君在月下談了一點半鐘的話。東美說：「會員互相攻擊，可使學會有生機，可使會員格外謹重。」他說：「攻擊的結果即使是壞，亦不過使學會分裂。分裂的個體，仍可以各有生機。否則雖同一學會亦是奄奄然似死的。」攻擊的益處，我十分同情。但效春對於學會分裂的見解，我有些不承認。我不怕學會真個分裂；但我想分裂是把沒有生機的分分子排洩出去的作用。倘若分裂了仍可以各有生機，我想那便大不應容他分裂。我們看清楚了創造少年中國是要多方面一致努力的事，那便我們要多方面努力，亦要一致努力。倘若同一學會便會奄奄然似死的，那便是想一致努力而不能多方面努力了，倘若分裂的個體仍可以各有生氣，那便是雖多方面努力而不能一致努力了。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中，都不能達創造少年中國的目的。然而我看我們的學會，倘



若有分裂的事多半屬於效春說的一種，不屬於我說的一種。劉衡如君前次來信說得好，他說：「學會會員散處各地的太多了，相互錯綜的接觸太少，個人間的了解深切的很少。再加上會員中因為事實上的關係，有些地方不能為學會盡力，於是會中公共事業看來似乎比從前冷淡些。由此激烈些的，見此情形，便變為憤激；謙退些的，便變為消極。憤激與消極，在無相互了解的會社中，大易引起誤會。誤會發生，事務進行便受了阻礙，怕有分裂的危險。」我覺得他觀察學會的實況很確切。

總而言之，我總覺得今天我們的學會，還遠不夠談真去担任創造少年中國。所以只成就這個樣子的，固然由於讀書做事，做人，聯合的一些不盡得法；總結起來，只是我們還不能認識結會的眞價值，所以不肯大家在這些方面，努力去求建設個大目的，下分工與互助的共同計畫。再推進一層，只是我們用以對內完成團體計畫與事業的精力時光太少，所以關於學會根本的問題，大家沒有時候思慮討論，亦不覺有思慮討論的必要。

## (二)

我向來是主張會務減少的人。我第一次與左舜生君通信，便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說我們結會以為國家社會，不要結了會後為國家社會做事太少了，為這個會做事太多了。實在這個意見，在我腦中佔得重要的位置。我的意思，總只主張至多辦一種月刊，大家騰些時候多做些直接於國家社會有益的事。

但是我現在卻又作一種想法了。我仍舊不贊成會務太多。但我想會務可分為對內的，對外的作用兩種。我的意思，對外的會務，或不可少，但決不可太多，因為多了，只是好名驚外，失了結合的初意。對內的會務，或不可多，但決不可太少，因為少了，仍是冷淡散漫，結合與未曾結合一樣。一直到今天，我們學會對外的會務，或者還不至太多，但對內的會務，確實是嫌少了。

甚麼是我們對內的會務呢？在北京還有間兩星期一次，或每月一次，一二小時的常會，這少時候的聚會，已經是可憐；但別處並這都不能有。其餘供給稿件，相互通信，這都是一般好事的會員，間或做做；其餘不願做或不能做的，便永遠袖手做個旁觀人。積時既久，這些會員，自己人家都嫌他為學會做事太少了，於是他自己要退會。若學會總只這樣情形，亦何怪不能好過於這個樣子。

一部分我



我說對內的會務是注重求會員間相互的了解，求團體意識的型成，求大目的下分工互助的共同計畫的成立。一個團體，真要爲人類做一點稍艱稍大的事，不經這些會務的努力，總不能成功。今天我們學會對社會的信用，不能不說是虛名過於實際。其所以這樣的，所用於文字上的功夫多，所用於發表的方面功夫多；而內部爲學會自身不能有很多的活動。依我的觀察，我可以承認許多同志是有力的個人，我還不能承認學會是有力的團體。因爲彼此了解的程度太淺，團體的意識太薄弱，完全沒有個分工互助的共同計畫。長此下去，即令學會能勉強維持得永不分裂，將亦究只有個人的事業可言，沒有團體的事業可言。

我們致察不注意對內會務的病根，可以說是：(一)我們多數同志本還不覺得一個圓滿團體活動的不易，亦或不覺得創造少年中國有團體活動的必要。(二)每個人把個人的學問或事業看得太重要，令自己太忙碌，沒有精神時力考慮處置一切學會根本問題。(三)一切發表的文字，太注重求社會的贊許，太不注意求自己的了解。譬如論理文字，多談學術的，少研究學會問題的；記事文字，多說別人事情的，少談自己活動的結果。大家不

知彼此正做，而且要做甚麼事情，想贊助都無從贊助。(四)會員彼此關係太少，平日漠不相關，半個月一個月會一次面，所研究學科既不相同，所從事業亦復各異。這樣盼望以一個寬泛的學會名義，偶然的供給稿件關係，可以結成死黨，談何容易，這還就同在一個地方的會員而說。若不同在一個地方的，並聲音笑貌，亦想不出個彷彿樣子，這又盼望彼此生甚麼感情？

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我覺得我們同志還有個錯誤的見解。便是太注意了將來，太不注意現在。我知道許多同志的思想，總以爲非有大學問大能力不能爲少年中國做甚麼事。這句話是不錯的。但是僅僅有獨立的大學問大能力，還是不夠，一定還得有個大學問，大能力的大團結。今天不僅預備學問能力是要緊；預備個圓滿有力的團結更要緊。有些人想得等到有學問能力了，再講團結不遲；但是他不會想到非先有團結，學問，能力不能到滿意的田地，非先有團結，並團體活動，亦不能到滿意的田地。然則試問我們學會除了幾本月刊，幾個例會，幾封敷衍應酬的信札，還有甚麼有切實的團結作用的呢？

而且每個同志若長此獨立的樣子下去，我不敢說將來必無

裏志變節的人。每個改造社會的事業，常要經過許多困難許多挫折；每個改造社會的生活，亦是這樣。我們的同志，意志各有強弱，能力各有大小；只要人自爲戰，自然對於這種事業與生活，有的能勝過困難挫折，有的會反被困難挫折勝過了。這樣，我們便不談每個人用力的不經濟，只看對同志的前途是如何的危險！

特別是對於生活問題，我信同志必須互相幫助；然而在現在情形中，實在無從互相幫助。一則我們不知道彼此現在的地位，再則我們不知道彼此真正的志趣；三則我們不知道彼此處世接物性情態度的長處或短處；四則我們不知道彼此實際的能力。我們要從生活問題方面幫助朋友，不僅要知道朋友的優點，亦要知道他的弱點，那纔可以爲相當的事，擇相當的人。在生活問題上彼此互相幫助，我不是說像一些政客爲飯碗問題而成羣結黨。假令我們同志中，曾經難有不配得正當生活幫助的人，我們當請他出會，否則至少亦無爲他介紹職業的責任。我的意思是說：假定我們真有創造少年中國的志願與能力的同志，我們彼此應該有就他的地位志趣性情態度能力，爲他擇合當的事，以便於他容易發展他的能力，於正當方向。我們爲少年中國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應當這樣做，我們這樣做，決不是爲學會私利，更不是爲個人私利。

但是要想從生活問題方面互相幫助，非先求彼此相互了解的增進不可。若只能像今天的樣子，我們便胡亂的互相幫助起來；結果把不相宜的人投到不相宜的地方，若要更易他便會大傷友誼，若不更易他又會成了私黨的援引，於是少年中國學會成了不堪的一個結合。若只能像今天樣子，我們完全不互相幫助，讓每個同志到職業界自己去摸索，自己去殺一條血路；意志弱的能力薄的，每易沮喪屈服，否亦會因壓迫剝喪的結果，使精神上終身受惡影響，爲創造少年中國前途的大害。

豈但生活方面的互助幫助，應當急於求彼此相互了解的增進；便要求我們同志事業上的互相幫助，亦是一樣。曾經有個時候，我們學會裏要求同志減少別的關係，以多些的精神對付學會的事業。然而我想學會若不定能創造少年中國，教大家把別的事業都丟掉，專心來著書做文，爲少年中國學會裝修招牌，我首先便反對。若學會同志每個人都真爲創造少年中國而來，那便他別的事業，或者應該都是創造少年中國事業的一部分；我

們應該互相幫助他的進行，怎麼應該因要他著書做文反勸他丟掉我們的同志，於團體的活動外，自然應該有他的個人活動。但一個人若非患多重人格的 (Multiple Personality) 或懷貳心的，或假冒為善的，他一切的活動，應該有個一貫的宗旨。照我說的，應該都是為創造少年中國而做的。今天我們所以把個人的活動完全看做與學會無關的，仍是出於彼此不了解，一方既怕他不肯供獻做學會的事業，一方亦怕他不肯接受做學會的事業。而且彼此性行不相熟習，事業真象不甚明白，學會究竟的趨向的步驟，沒有一定，所以大家不能信賴。結果只好人自為戰，一件事做一件說。這既容易加增我們的了解，而且減了我們許多力量。

從各方面說，我們不可不趁現今十分注意於對內的會務。我們必須把讀書做事的時候，為少年中國節省一點下來，做這一步的功夫。我們若真是有個目的結合攏來，我們必不可各人只顧自己，不肯為少年中國前途忍受一點不便利，以致永遠如此盲目的分道揚鑣。

中國惟一的希望，或者在少年中國學會身上了。朋友們不要

菲薄自己，不要輕看了自己學會的問題。

(三)

倘若我上面觀察的不錯，我為學會的將來，想預說幾句話，給大家批評討論。

第一，我以為學會不可不有會所，會員非不得已，不可不居住於會所內面。從前我在北京時，陳愚生君曾提此議，未能成功。我常想有些北京會員，大家住處不十分相遠，却必各尋宿舍；固另有別種不得已的情形，然為學會將來起見，必不可不改這個弊病。自然今天在國內的人很少，而且經濟能力所限，一時沒有設立會所的希望。但是我的意思，非大家能有個共同居住的地方，彼此不能十分了解，共同做事的修養能力亦養不成功。我的意思，還不僅盼望能居住會員，而且還盼望能居住會員的妻子。若以一定的手續，出一定的費用，並能容納認為有希望的會外青年居住，便更好了。自然這個會所，有些可以彷彿學青年會，兼做一個青年的俱樂部，為社會上做點實際事業。

第二，我以為各地會員不可不有共同事業。愚生曾說在北京創印刷局或書社，舜生亦說在長江一帶辦學校，報紙，均以學會



同志共同經理之。這種辦法雖一時難成，終不可不努力。我說要  
要共同事業，意思是不僅指着可以服務社會，而且所以求大家  
更容易共同居住，否亦更容易共同聚晤。我從前在北京看見那  
裏會員，每半月或一月纔有一兩點鐘的聚會，而聚會的時候，許  
多同志或遲到，或早退，或且缺席。自然這些同志都是有別的太  
多事情，不能都到。但是我想若不一方要大家覺得時常聚會的  
必要，一方同時爲他們造些時常聚會的機會，這弊病將永久存  
在，那便同志間相互了解永不得比今天好些。這樣，所以有建設  
共同事業的必要。而且我亦信有些經濟上相同的利害關係，團  
體意識格外容易形成，這比空談的精神結合，必然切實幾多倍。

第三我贊成光祈所說國外旅行團國內旅行團的辦法。這亦  
最好有個共同居住的會所，或共同經營的學校或商店，爲旅行  
者寄居之地。爲大家的便利，我想與其要酒食酬應，徒長奢靡之  
風，還不如各就地方情形，規定一定火食費用，由旅行者自己擔  
任。我想最重要的還是每兩個以上會員會晤的時候，要多有時  
間自由談話，最好有一兩天家常生活的相處，這樣便略可以看  
出彼此的眞人格，眞性情，以便於將來彼此的互助。

### 少年中國學會的問題

第四我以爲將來對內仍宜刊印會務報告。以後同志的人數  
越衆，在國內國外做事的人越多，所做的事越彼此不同，靠月刊  
背後幾面的會務報告與通信，必不夠供傳達消息交換意思之  
用。這種對內的文字，讓他太佔多了月刊的篇幅，或者亦非愛讀  
月刊者所歡迎。那便爲促進學會同志彼此的了解，有仍另印會  
務報告的必要。

這就是我偶然所感想的，我亦知道此時同志個人乃至團體  
的能力，一刻還辦不到。

#### (四)

但有一件事，就我想能夠辦而且應該辦的，便是我在評議部  
提議的，明年七月合國內日本南洋全體會員，在南京開三天乃  
至七天大會的議案。茲將原議案附於左方而加以說明。

『爲同志間團體意識的完成；爲團體中各種問題切實的討  
論；爲求各地同志相互了解的增進；爲使各地同志有合當游息  
內省的機會；爲便於學會以外的同志朋友了解我們的眞精神，  
亦便於我們了解他們的眞品格，以漸能介紹入會；我提議每年  
的大會改用下列的辦法：』

(一) 每年大會從七月一日起。如各處到會的人實不便利，便改從七月十一日起。至少有三天的聚處，能多至七天十天更好，這幾天中到會的人食宿都在一處。各種會務亦多令其為對內的；而少為對外的。

(二) 開會地點每年更易，總以便於各地會員到會，而又隔離塵囂，有山水可供游賞之區：如南京西湖廬山衡山等處均可用。

(三) 每次年會地點，前一年或半年即決定公布。凡願到會的會員收雜費二元，非會員收雜費一元。旅費自備。火食費預繳由推定的會員擔任籌備招待。

(四) 各地會員務須她求全體到會。非會員願到會，須得會量一人的介紹。

(五) 會務約為(1)各會員報告一年來讀書做事的成績；(2)對於學會進行的討論；(3)將於學會同志相互的箴勉；(4)同志間的個人交際；(5)同志與到會的非會員間的個人交際；(6)名人的講演；(7)游覽及參觀。

(六) 名人講演，為表同情於學會的先覺，蒞會為義務的講演。

講演能為連日有系統的學術或別種講演為佳。

(七) 此案若大家贊成，明年大會擬在南京舉行。此事於十年一月便當決定公布。由南京同人互選出籌備員二人或四人，將地點、時期、聚會秩序單、各地到會旅費、火食費，均一一預定，至遲三月以前即當通告日本南洋及本國各地會員，以便大家籌備到會。在歐洲的在美洲的同志，亦可同時各擇於一個地方聚會。』

為甚麼要求同志間團體意識的完成？為甚麼要求同志相互了解的增進？這前面已說得多了。團體中各種的問題，我想須得有個機會，集合多數會員切實的討論。例如我們學會應取的主義，以後求學做事應取的態度，乃至我所說分工互助的共同計畫，這不是有個大集合，彼此不能把歧異的意見，切實加個商量。這種商量原不必遂有很强的拘束力量；但若竟缺乏了這種商量，將意見步趨永無漸趨一致的時候，而且有些關係稍為重大，必須有個一致的規定的，不有所規定便無以達創造少年中國的目的；由少數人規定，徒然惹起不同意分子缺裂破裂的惡影響。這樣所以為切實討論這些問題，有大集合的必要。